

# 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示范单位拟推荐对象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申报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通知》（民办发〔2025〕36号）要求，经严格审核，拟推荐长春市等8个地区和单位申报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现予以公示。

## 一、公示名单

1. 长春市
2. 延吉市
3. 珲春市
4. 松原市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
5. 延边博物馆
6. 长春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7. 吉林大学预科教育学院
8. 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

## 二、公示时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

## 三、受理方式

在此期间，如对拟推荐对象存在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8904609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

邮 编：130051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